

证券代码：873590

证券简称：亿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和支持；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电话咨询；

5、媒体采访和报道；

6、邮寄资料；

7、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8、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9、路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

10、问卷调查。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便于投资者参与的同时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

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办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可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五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八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九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之日起执行。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